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G1-000836-GXKL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4330 号-0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华山户外运动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生活救助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0836-GXK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2、合同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2829915.00)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告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成果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点的约定处理。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未交付技术资料的，视为没有交付货物。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乙方发生失泄密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本项目中产生的新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宣传用途，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6、乙方需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查、保密教育及保密检查，发生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告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乙方自行办理相关保险。

4、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的产品包装，包装必须坚固并根据产品各部分的结构特点进行妥善方式包装。并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包装。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有权在最终验收前对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

关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毕；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要求

（1）验收总体要求：

1）乙方应随货提供货物合格的检验报告（由具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经甲方认可后，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样品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样品一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样品的性能指标不一致时以最优的性能指标为准，甲方委托具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样品及承诺的，给予验收，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不予验收。

2）如实际供货参数与投标响应参数不一致的，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须以乙方投标响应参数为准，乙方须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投标响应承诺、中标样品的，可判定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乙方不履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及具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入库单。

（2）验收具体要求：

1）所有供货产品的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要求”表参数中的执行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

2）验收入库：

①货物送达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括数量、外观检测和产品质检报告（由具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审核。初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因退还货物产生的风险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委托具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查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查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查检验合格后,进行正式验收入库。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经有具备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货，乙方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10 日内把货物搬离暂存地点，因搬离货物产生的风险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产品未验收入库前，因存储出现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存储期超过 25 天以上且产品检验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利收取一定超期仓储占用费。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培训

-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 3、乙方应提供对甲方使用人员的多次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乙方培训甲方使用人员直至其掌握全部功能是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的必要前提条件。
- 4、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次数的培训的，按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处理。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1 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出现质量问题，售后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若在最终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换货。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要求，乙方不可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团队成员；如乙方的服务团队成员从乙方离职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充资质及能力不低于原服务团队成员的新成员，新成员在服务甲方前，应当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需对其进行背景调查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付款方式：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5%，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可签订采购合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有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合同金额的 2%提交。

2) 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验收入库单及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额合同货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为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如果甲方可证明因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则甲方根据拨款进度进行支付，不因此产生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5%，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可签订采购合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中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有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合同金额的 2%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合同及相关售后服务履约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息退付，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只退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余款（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建政支行

银行账号：61847880185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5%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对应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9%，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参数进行检测（复检）。

货物参数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电话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务承诺必须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救	乙方（章） 陕西华山户 6月2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	单位地址 310 国道：1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1
电话：1111111111	电话：11111111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11111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1111111111
账号：	账号：1111111111111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11111